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2021-014

当事人：中阳县第三十九号火锅店 (陈明)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中阳县第三十九号火锅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9214112PMA0L2MCE8K
住所(住址)：中阳县17、18、19号高铺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陈明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142332199002242814
联系电话：13753590636 其他联系方式：
执法人员：徐晓娟，执法证号：141129100262
执法人员：王，执法证号：141129100266

你(单位) 有超期的饮料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山西省“三小”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，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警告；
 罚款 2000 (贰仟元)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- 当场缴纳；
 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中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个月 内依法向 中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1年7月22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中阳县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：张明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：任晓娟 年 月 日

任晓娟 2021年7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